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西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4年4月23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7日以电话、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参加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依照法定程序，编制了《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《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《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(二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，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和变更。

1、变更“组建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”项目

对资金使用结构做适当调整，降低用于购置机器设备的资金比重，由原计划的 1.3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 2,000 万元，提高用于投标保证金、履约保证金及前期营运资金的比重，由原计划的 7,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1.8 亿元。同时，增加资金使用范围，除用于原计划电站、新能源、环保类工程总包项目外，增加市政工程、公路施工、建筑工程等总包项目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、变更“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”项目

将“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”项目取消，变更为“投资建设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”。

变更后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情况如下：

(单位：万元)

序号	项目名称	投资总额 (万元)	拟使用募集资 (万元)	备注
1	华西能源科技工业园-低排放余热高效节能锅炉产业化项目	38,500	38,500	保持不变
2	组建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	20,000	20,000	项目资金使用结构做适当调整、增加资金使用范围。
3	投资建设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	29,411	28,560	新项目
合计		87,911	87,060	

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合计投资总额，对不足部分资金，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。

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具体需求，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6 票，赞成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关联董事黎仁超先生、毛继红先生、黄有全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